

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 託 機 構 名 稱		資 本 總 額		登 記 資 本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總 額	
受 託 機 構 設 立 日 期 及 統 一 編 號		受託機構最近一年之信用評等 等 級 及 評 等 機 構			
委 託 人		信 託 財 產 內 容			
不 動 產 管 理 機 構 名 稱 (無 者 免 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 動 產 資 產 信 託 名 稱 及 存 續 期 間		本 證 券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及 評 等 等 級			
主 辦 承 銷 商 名 稱 (無 者 免 填)		出 具 估 價 報 告 書 之 專 業 估 價 者 名 稱			
出 具 法 律 意 見 書 之 律 師 事 務 所 及 律 師 名 稱		出 具 會 計 及 稅 務 意 見 之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及 會 計 師 名 稱			
出 具 信 託 財 產 預 期 收 益 及 價 格 允 當 性 意 見 之 專 家		信 用 增 強 機 構 名 稱 (無 者 免 填)			
受 益 證 券 私 募 總 金 額 及 受 益 權 單 位 總 數		受 益 證 券 種 類	受 益 證 券 受 益 權 內 容 (如 票 面 利 率 等)	受 益 證 券 受 償 順 位	受 益 證 券 交 付 日 及 到 期 日
預 定 私 募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投資說明書稿本。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無者免附)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十、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如附表九)。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表十)。 十二、受託機構擬以國內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於國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生效前補送)。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受託機構於受益證券完成私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承諾書)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十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八、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委託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或委託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委託人出具同意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 二十一、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法人委託人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四、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表十一)。 二十五、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二十六、受益證券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